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5时59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1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0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5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5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50分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下午3时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钟国星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物业服务(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碧卿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骆振基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步巧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何万杰先生	委员
杨岳桥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行政主任(发展)张步巧小姐接替已调职的卢嘉恒小姐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林明伟先生列席今次会议。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处工程师杜嘉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 (iv) 邓光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0/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的简介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2/2013 号)**

3.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黄锦全先生、结构工程师许可彦先生及结构工程师王吕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黄锦全先生简介上述檔。

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屋宇署计划在大埔区拣选多少栋楼宇进行强制验楼及验窗工作，以及区内不同选区所拣选的目标楼宇数目。他续询问已结业商铺遗下的招牌，其验测及维修的责任是否须由有关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负责。
- (ii) 有委员认为有关规定要求每隔 10 年才为楼宇外墙的伸出物及招牌进行订明验查过于宽松。
- (iii) 有委员询问最近已完成大型维修的楼宇会否获豁免。此外，若楼宇经检验后发现需要进行维修，屋宇署会否指定须于何时完成有关的维修。
- (iv) 有委员表示区内楼龄高的私人楼宇的住户大部分是长者，他们大多缺乏经济能力。他认为屋宇署为每栋私人楼宇提供 3,000 元资助供成立业主立案法团，金额并不足够。
- (v) 有委员查询政府会否向单位需要进行维修的业主提供资助。
- (vi) 有委员表示有近期刚完成大型维修的楼宇被拣选作目标楼宇。他质疑屋宇署是否掌握楼宇的准确数据，以及目标楼宇咨询委员会(“目标楼宇咨委会”)是否有能力做好每年拣选 2000 栋楼宇进行强制验楼验窗及 3800 栋楼宇进行强制验窗的工作。此外，他查询拣选目标楼宇的准则。
- (vii) 有委员询问屋宇署在没有业主立案法团的楼宇如何执行楼宇公用部分的维修工作。另外，假如楼宇内部分业主已自行验窗，在验窗计划下是否会获豁免。

(viii) 有委员担心屋宇署没有足够人力物力处理每年数千栋楼宇的验楼验窗工作。

(ix) 有委员建议屋宇署多加宣传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并于区内举办讲座，加深居民对有关计划的了解。

6. 许可彦先生响应如下：

(i) 按照正常程序，招牌必须先经专业结构工程师核实为稳固安全才可悬挂，故委员无须担心。至于违法悬挂的招牌，屋宇署会按既定程序处理。

(ii) 如有需要，相关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可向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寻求技术和财政协助。

(iii) 屋宇署会发信予目标楼宇的业主，要求他们检验其单位内的窗户。该署亦会发信要求相关业主立案法团检验楼宇的公用窗户。

(iv) 目标楼宇咨委会拣选目标楼宇后，屋宇署会查证有关楼宇最近是否有进行大型维修，若业主能提供相关证明档，该署会考虑予以豁免。

(v) 屋宇署已就强制验楼计划制订指引，以定出各项维修标准。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i) 有委员询问在验楼验窗计划下，大埔区内是否每一个选区都会有楼宇被拣选作目标楼宇。

(ii) 有委员询问相关业主立案法团是否要负责处理已倒闭的公司留下的招牌。

(iii) 有委员认为招牌及伸出物受尽风吹雨打，每隔 10 年才检验一次并不足够。

(iv) 有委员查询区内一共有多少个经正式申请后悬挂的招牌，以了解区内没有经正式程序而悬挂招牌的情况。

(v) 有委员认为屋宇署于拣选目标楼宇前应先行了解有关楼宇最近是否有进行大型维修，以免浪费资源。

8. 王昌强先生响应如下：

(i) 强制验楼计划只会检验经正式申请而悬挂的招牌及伸出物，其余招牌及伸出物会按既定程序处理。

(ii) 伸出物有异于招牌，通常指檐篷及窗楣等构筑物。

- (iii) 屋宇署及目标楼宇咨委会会在全港不同地区拣选目标楼宇，并会根据每栋楼宇的楼龄、附近的人流、最近有否进行维修等因素给予评分，之后屋宇署会作最后筛选。
- (iv) 目标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可向市建局申请资助。单位少于 20 个的目标楼宇最多可获资助 25,000 元，单位多于 200 个的则最多可获资助 10 万元。此外，业主立案法团亦可向市建局申请贷款。

9. 许可彦先生响应如下：

- (i) 若目标楼宇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屋宇署会去信该栋楼宇的所有业主。
- (ii) 他手头上没有经正式申请而悬挂在区内的招牌数目。

10. 杜奕霆先生补充，未经申请而悬挂的招牌属僭建物，屋宇署有既定处理程序，一旦发现招牌出现安全问题便会实时清拆。此外，该署一向有记录每栋楼宇的状况，但区议员可能比该署更早知道楼宇最新的情况，故可向该署提供数据。他补充，据了解，发展局正就招牌监管制度咨询立法会。

11.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强制验楼计划是否包括公共屋邨。
- (ii) 有委员表示据他了解，屋宇署人员检验楼宇时若发现僭建物，均会作出记录及进一步了解情况。
- (iii) 有委员指大埔广场近日收到屋宇署通知，指其已获拣选为目标楼宇。大埔广场的业主多次向屋宇署查询详情，惟该署人员表示并不清楚。

12. 许可彦先生及王昌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屋宇署人员会于检验报告中记录有关楼宇是否有僭建物。
- (ii) 强制验楼计划的范围只涵盖私人楼宇，包括已出售的公屋。
- (iii) 若委员对强制验楼计划有任何疑问，欢迎去信向屋宇署查询。
- (iv) 屋宇署会为每区居民举办简介会。

13. 主席请屋宇署考虑委员的意见。

### **III. 大埔白石角填海供水计划第二阶段**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7/2013 号)

14. 主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程启明先生及工程师汤诗燕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5. 汤诗燕女士简介上述档。

16.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感谢水务署采纳委员会早前提出有关修订水管走线的建议。不过，她认为水务署用两年时间考虑在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及对计划作出修订似乎过长。此外，她指南运路交通繁忙，该处的水管所需的保养工作会较多。
- (ii) 有委员感谢水务署考虑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的意见，在为白石角一带供水之余同时平衡泮涌村村民和各方的利益。他又感谢该署过去两年与当区议员、泮涌村村代表及主席紧密沟通，令各方得以就水管的走线达成共识。
- (iii) 有委员希望水务署在展开工程前与当区议员及相关村代表加强沟通。他又指锦裕路路面狭窄，该署施工时须多加留意。此外，由于每逢周末或公众假期均有大量车辆停泊在泮涌村附近，他请水务署于工程进行期间加紧前往现场视察，以确保道路畅通无阻。
- (iv) 有委员建议设立紧急热线，让市民及委员可于工程进行期间联络水务署或承建商有关人员。

17. 主席感谢水务署及大埔民政处一直以来与大埔乡委会、泮涌村村长、村公所主席及副主席紧密沟通。他希望该署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继续与相关居民代表交换意见。

18. 程启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水务署曾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就当时的方案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当时不同意水管途经大埔墟，该署遂修订有关方案，将水管的走线改为绕经汉家路。制订水管的走线时，该署必须检查水管所经地方是否有地底公共设施，故修订工作需时。
- (ii) 水务署已就工程完成交通评估。该署及承建商会于落实交通改善方案前通知当区议员及相关业主立案法团。

(iii) 他感谢主席、大埔乡委会主席及泮涌村村长一直以来与水务署紧密合作。他承诺工程展开后，水务署仍会继续与有关方面沟通。

(iv) 水务署订定合约时会要求承建商设立 24 小时电话热线，以便市民及委员查询。

19.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有关工程。他希望水务署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并于动工前与有关方面联络。

#### **IV. 检讨《汀角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NE-TK/17》**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1/2013 号)

20.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刘志庭先生及城市规划师李洁德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刘志庭先生简介上述檔。

22.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i) 有委员表示大埔乡委会欢迎增加“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惟扣除删减的面积，实际增加的面积只有约 0.5 公顷。此外，图则所示的“A”区缺乏污水处理设施，该区的地势比已铺设污水干渠的位置低，居民日后将难以铺设污水渠。大埔乡委会在考虑山寮村村民的意见后，建议把图则东南面的地方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该处除已铺设污水干渠，地势亦较平坦。

(ii) 有委员认为既然东南面已铺设污水干渠，将该处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既符合环保原则，又配合小型屋宇政策。

(iii) 有委员表示大埔乡委会已去信委员会及规划署要求修改图则，有关信件已置于会议桌上。他重申该会不是反对增加“乡村式发展”地带，只是希望将更适合的地方划作该用途。

(iv) 有委员表示他作为当区议员，已向山寮村的原居民代表了解情况。由于图则东南面的地方地势较平坦及邻近车路，而且已铺设污水干渠，他们希望将该处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虽然该处位于集水区范围，但由于已铺设污水干渠，小型屋宇所排出的污水应不会影响集水区的水质。

(v) 有委员查询规划署建议将图则西面的地方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的原因。

23. 刘志庭先生响应如下：

- (i) 山寮村现有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占地约 0.52 公顷，由于部分地方位于陡峭山坡及长满树木，规划署将其中约 0.1 公顷改作“绿化地带”。连同新增的约 1.02 公顷的土地，经修订后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共占地约 1.44 公顷。
- (ii) 规划署考虑山寮村的地形现有“乡村范围”、现有土地用途、已批准的小型屋宇发展申请、小型屋宇现时及未来的需求量及其他部门的意见后，建议把图则所示的地方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
- (iii) 由于图则东南面的地方属下段间接集水区，水务署对将该处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有保留。

24. 有委员指船湾淡水湖建成逾 50 年，但水务署一直未有检讨附近集水区的位置。他认为虽然该处位于下段间接集水区，但已铺设完善的排污干渠，小型屋宇所排出的污水应不会影响下集水区的水质。

25.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收到山寮村原居民代表的信件，内容与大埔乡委会信件的内容相若。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大埔乡委会及山寮村原居民代表的意见，除了档所载的“乡村式发展”地带的位置外，希望规划署将图则东南面一幅土地一并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若水务署认为该处不宜作乡村式发展，委员会会请该署和规划署出席大埔乡委会的会议，作出解释。

V. 续议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6/2013 号)

(一) 帝欣苑及大埔花园的铁路噪音问题

26. 主席欢迎港铁公司经理(环境工程)姚婷婷女士及助理公关经理蔡玉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7. 蔡玉莲女士表示，港铁公司(“港铁”)已在上次会议上就有关议题向委员会提交书面回复，并已简述港铁采取了甚么措施缓减列车行驶时的声响。

28. 张展华博士补充，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已于上次会议结束后与大埔花园及帝欣苑的管理公司联络，暂时没有居民要求该署派员前往他们的单位量度噪音。

29.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港铁曾承诺在大埔花园附近兴建隔音屏障，但一直未有付诸行动，至今亦只采取了减速等缓减噪音措施。此外，附近的屋苑愈建愈多，受噪音问题影响的居民有增无减。他认为港铁似乎没有积极解决问题。
- (ii) 有委员指港铁应设法巩固护土墙及基堤，以兴建隔音屏障。
- (iii) 有委员表示东铁线班次频密，噪音对居民影响十分大。他建议港铁研究兴建密封式隔音屏障是否可行。
- (iv) 有委员表示曾就事件与港铁高层会面，港铁其后在有关路段实施减速等缓减噪音措施。据了解，环保署亦曾前往华乐豪庭量度噪音。

30. 主席认为以钻桩方式兴建隔音屏障或许不会影响现有列车服务，故请港铁予以考虑。

31. 蔡玉莲女士响应，港铁明白列车行驶时的声响可能影响附近居民，故一直密切留意有关情况。港铁一向有监察列车驶经帝欣苑及大埔花园时的音量水平，量度结果显示有关的音量水平符合法例标准。港铁会因应不同路段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减低列车行驶时的声响(例如由 2011 年 3 月起，列车驶经帝欣苑及大埔花园时会减慢车速，以及于该路段的路轨上加装轨道减震环)。

32. 姚婷婷女士补充如下：

- (i) 根据前九广铁路有限公司(“九铁”)在 1996 年进行顾问研究，虽然认为可在大埔花园对出的路段增设隔音屏障，但在研究现场的地质情况后，确定该路段的护土墙及基堤无法承受隔音屏障所造成的额外重力。如要在该处兴建隔音屏障，必须先要强化基堤及重建护土墙。然而，东铁线有可能需要改道，铁路服务运作会因此而大受影响。最后，增设隔音屏障的计划并没有落实。
- (ii) 兴建隔音屏障只是减低列车行驶时的声响的其中一项措施。港铁已积极从声源方面着手，采取音量缓减措施，其中包括列车驶经有关路段时减慢车速以及于路轨上加装轨道减震环。
- (iii) 港铁最近亦曾量度该路段列车行驶的音量水平，证实符合法例要求。

3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以港铁现时的技术水准，以不挖掘的方式兴建隔音屏障应没有难度，港铁不愿意兴建隔音屏障只是因为所量度的噪音水平没有超标。
- (ii) 有委员认为当年九铁应先进行可行性研究才宣布兴建隔音屏障的计划。另外，他建议港铁考虑种植树木阻隔噪音。

34. 主席请港铁先行研究以不挖掘的方式兴建隔音屏障是否可行。他续请秘书处再次去信港铁，邀请他们派出高层出席下次会议，以便作详细讨论。

## **VI. 二零一三年大埔区第一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3/2013 号)

35.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档。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VII. 大埔区二零一三年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9/2013 号)

36. 黄贵平先生介绍上述档。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V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4/2013 号)

37.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档。

38. 有委员表示早前曾去信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要求翻新围下村的公共厕所。他询问有关进度。

39. 黄贵平先生表示会于会后翻查资料，并会直接回复委员。

##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5/2013 号)

40.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档。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X. 工作小组报告

### —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41. 邱荣光博士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会待下年度区议会拨款分配落实后召开会议，以讨论下年度举办的活动详情。此外，2013年香港花卉展览将于本年3月15日至24日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展览会有大埔区的绿化推广摊位。主办团体会在2013年3月16日安排专车接载委员前往参观，欢迎各位报名出席。

### —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42.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上备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农历新年期间于区内种植时花的计划，并感谢该署过去一年致力美化本区的环境。此外，工作小组亦就如何改善区内的单车径向运输署提出建议。工作小组建议改良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行人隧道扶手的设计，以防市民将单车扣在栏杆上。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请路政署考虑拆除上述隧道近大埔墟铁路站出口的铁柱，以免阻碍人流。

43. 工作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

44. 张步巧小姐报告，大埔民政事务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先后在2013年2月7日及2月28日采取联合单车清理行动。2013年2月7日的一次为特别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488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72部单车。至于第二次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359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55部单车。下次的联合单车清理行动暂定于2013年3月举行。

45. 有委员表示有单车违例停泊在街道上的栏杆附近，阻碍他悬挂横额。他请有关部门跟进。

46. 主席请张步巧小姐会后与有关委员联络，以跟进上述事宜。

## —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47. 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他表示曾于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前与房屋署（“房署”）及承办商召开居民大会，交代最新的工程进度。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收到的投诉，并希望房署关注工程造成的噪音及交通问题。此外，监察小组亦就物色地方兴建公屋提出建议，例如将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梫学校的校舍改建成公屋及重建大元邨等。

48. 监察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

49. 有委员希望房署加快在区内物色土地兴建公屋。

50. 钟国星先生响应，房署知悉现时市民对公屋需求殷切，该署定会致力物色土地兴建公屋。

51. 李国英先生表示，监察小组关注于区内物色土地兴建公屋一事，定会积极向房署提出建议。

## XI. 其他事项

### (一) 宝乡街水管老化问题

(大埔区议会档 EHW 18/2013 号)

52.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黄碧娇女士来信，要求于今次会议上讨论宝乡街水管老化的问题。他续欢迎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何礼华先生、工程师郑镇伟先生、傅秀邦先生、伟信-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及驻地盘工程师魏福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3. 黄碧娇女士介绍上述档。此外，她指昨夜宝湖道发生爆水管事故。另外，有委员要求水务署交代大埔墟更换水管计划的进度。

54. 郑镇伟先生响应，昨日下午宝湖道水管其中一个水掣损坏引致路面渗水，水务署实时在宝湖道另一位置驳通另一条水管，以确保宝湖花园及大埔中心共四幢大厦居民的食水供应正常。因此居民当晚应不察觉供水有影响。

55. 张敬德先生表示北盛街、宝乡街及广福道一带的水管均须逐步更换，现时该署已铺设约七成新水管，并会分阶段弃用旧水管。该署预计普益街的旧水管会于 2013 年 3 月底停用，广福道的旧水管则于 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停用，北盛街的旧水管预期会于 2014 年第二季停用，届时区内爆水管的问题应可大大纾缓。

56. 傅秀邦先生补充，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于 2003 年展开，共分四阶段进行，首两阶段的工程已经完成。水务署现正进行第三及第四阶段的工程，当中第三阶段的工程已完成超过七成，第四期阶段的工程亦已经展开，整个大埔区的进度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只剩下约 20 公里的新水管尚未铺设。该署预计整项工程将于 2015 年完成。此外，该署设有 24 小时热线供公众查询，而每项工程另设一条由驻地盘工程人员接听的 24 小时热线。

5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第三阶段余下工程的施工地点。他续询问水务署会采取甚么措施减低工程对市民及附近交通的影响。
- (ii) 有委员认为更换水管工程开始至今已有 10 年，但仍需约两年才能完成，进度缓慢。他希望水务署提交工程时间表，以便委员监察工程进度。
- (iii) 有委员查询更换后的新水管曾否出现爆裂。他又查询新水管是以甚么物料制造。
- (iv) 有委员指南运路及广福道交界近王肇枝中学、广福道及宝乡街交界及宝乡桥及太和路交界近大埔文娱中心是爆水管的黑点。他查询原因为何。
- (v) 有委员指更换水管后仍发生不少爆水管事故。他认为水管爆裂或与路面负荷过重有关。若属实，水务署应从加强保护水管着手。
- (vi) 有委员指地底藏有不同公共设施，有关方面应互相配合，避免接连掘地维修。

58. 何礼华先生响应，虽然工程已进行多年，但旧水管须于新水管铺妥及接驳后才可弃用，水务署正部署水管接驳时的交通安排。此外，该署会与其他部门互相配合，以免同时进行不同工程。他补充，水管大部分以聚乙烯物料制造，耐用性及抗腐蚀性较高，而较大型的水管则通常以钢铁物料制造。另外，他指委员所述三个黑点的水管尚未更换。

59. 张敬德先生补充，承建商正积极在宝乡坊、广福坊、乡事会坊和运头坊铺设新水管，预计这些地方的旧水管将于本年5月至8月陆续停用。此外，承建商已于南运路行人路铺设新水管，预计可于本年5月启用。

6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指既然整项工程于2015年才能完成，其间又经常爆水管，水务署应派员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实时解答委员的查询。
- (ii) 有委员查询经常爆水管的位置的水管是否属新铺设的水管。

61. 何礼华先生补充，委员提及的三个黑点及宝湖道的水管均未完全更换。该三个黑点的部份新水管仍在铺设中。

62. 张敬德先生重复报告大埔墟更换水管的进度。

63. 主席希望水务署会后向委员会提交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计划的进度报告及工程时间表。此外，他请该署考虑是否需要派出常设代表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解释进度报告及工程时间表的细节。

64. 何礼华先生表示会定期将上述资料交予秘书处，以便分发给各委员；如有需要，水务署会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向委员解释。

65. 有委员认为水务署若然未能派员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则应定期提交详细的工程进度表，详列所采取减低对居民影响的措施。另有委员认为水务署向来与区议会欠缺合作，他更离席抗议该署未能定期派员汇报该署的工作进度。

66. 何礼华先生补充，顾问公司向来有就工程与当区议员及相关区议员保持联络，至于委员会要求水务署派员作委员会的常设代表，他会在请示上司的意见后回复。

67. 主席请水务署向委员会提交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计划的进度报告及时间表，并促请该署考虑是否需要派员作委员会的常设代表。他续请秘书处去信水务署转达委员会的要求。

(二) 区内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档 EHW 20/2013 号)

68. 主席表示区镇桦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于是在次会议上讨论上述问题。他续请区先生介绍档。

69. 区镇桦先生介绍档。

70.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知悉食环署一向有跟进上述问题，但成效不大。他询问该署在执法上有甚么困难。他续请该署采取新的措施根治问题。
- (ii) 有委员指大明里一带的商铺非法扩展营业范围，问题十分严重。他知悉食环署有采取执法行动，但成效未如理想。
- (iii) 有委员表示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危险性比一般商铺高。以翠怡花园一带为例，该处的食肆在行人路上提供火锅及热水，严重危及行人的安全。食环署过往的执法行动似乎未能根治问题。他希望该署加紧工作。
- (iv) 有委员表示已于较早前的会议上讨论翠怡花园食肆违规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他知悉食环署有采取执法行动，希望了解更多。
- (v) 有委员指食环署虽已采取执法行动，惟翠怡花园一带的食肆利用机制的漏洞继续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建议食环署藉行政手段阻碍有关食肆营业，例如于黄金经营时段清洗附近的街道。

71. 林明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每日均会巡查各个黑点甚至派员站岗。如发现有商铺违规，该署会先作警告，若情况并无改善才会提出检控。
- (ii) 过去半年其中四个黑点的检控数字如下：
  - 翠屏花园一带：160 宗
  - 大光里一带：185 宗
  - 乡事会坊一带：149 宗
  - 安富道及富善街一带：228 宗
- (iii) 食环署留意到个别商户的违规情况特别严重，包括大光里一带的商铺。该署曾于三日内向同一商铺发出四张告票。
- (iv) 食环署会加强在上述黑点清洗街道。
- (v) 食环署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有需要时会加强检控。

72. 黃貴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最近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打击翠怡花园一带违例泊车的问题，希望藉此令前往该处食肆进膳的市民却步。
- (ii) 食环署已知会消防处区内有食肆在行人路上提供火锅。
- (iii) 食环署已吊销上述屡次违规食肆的牌照，并加入特别的发牌条件，规定新申请人不得占用食肆范围外的地方营业。
- (iv) 食环署曾于同一天向区内一间无牌经营的食肆发出三张告票，附近的另一间违规食肆亦将被停牌 14 日。
- (v) 食环署曾派员分段巡逻，以防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

73. 杜奕霆先生表示，商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涉及两个层面，包括现行的政策及法例是否有不足之处，以及如何在现行的法例下采取最有效的执法措施。有关食环署在执法时所遇到的困难，相信该署已向局方反映，委员亦可利用不同管道向局方反映意见。至于如何采取最有效的执法措施，则有赖有关部门互相协调。他建议大埔民政事务处与当区议员、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等部门举行会议及进行实地视察，以研究如何改善问题。

74. 有委员认同上述做法。

75. 主席请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检讨上述问题。

### (三)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76.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经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档 17/2013 号)。该守则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他请委员备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 XII. 下次会议日期

7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2 分结束。